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9,000,000港元。

根據現時所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純利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所致：

- (i)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事生產潔淨能源電器及可持續產品零件的現有客戶增加變壓器及電子零部件之採購訂單；
- (ii)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5,5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增加約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實施銅期權合約對沖政策，於本期間帶來投資收入；及

(iv)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增加約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已收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河源市政府就可持續產品相關發展成本提供的稅務優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審定及須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所作之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的詳細資料，該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刊發。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